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上市日:2023年5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60,0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13元/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5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

(五)2022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六)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预留授予日:2023年4月3日。

(三)预留授予价格:2.13元/股。

(四)预留授予数量:

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占激励对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激励对象合计(2人)	60	100%	0.02%
预留授予股份总数	60	100%	0.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相关权益的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五)时间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	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相关权益的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考核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考核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三个考核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考核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考核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三个考核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示的激励计划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3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5月29日。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深验字(2023)第001号,认为:经我们审查,截至2023年5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限制性股票合计人民币1,728,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78,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720.8028万元。截至2023年5月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84,780.8028万元。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占比	数量(万股)	比例(%)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022,772	91.9%	600,000	77,422,772	9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228	8.1%	0	7,000,228	8.4%	
三、总股本	84,023,000	100.0%	600,000	84,800,000	100.0%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次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是否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公司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47,028,028股增加至847,808,028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调整后的公司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以会计师最终核算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索菱JL2C
  - 股票期权代码:037351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5月24日
  - 股票期权实际预留授予数量:25,000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行权价格:4.25元/份
  - 股票期权实际预留授予人数:1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5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六)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预留授予日:2023年4月3日。

(三)预留行权价格:4.25元/份。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万份)	占激励对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激励对象合计(1人)	25	100%	0.03%
预留授予股份总数	25	100%	0.0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相关权益的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五)时间安排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行权时间
第一个行权期	40%	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30%	自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30%	自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考核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考核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三个考核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关于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定以2023年4月3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价格与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索菱JL2C。

(二)股票期权代码:037351。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5月24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显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电信”)签署移动终端业务合同合同纠纷的终审判决结果认定,案涉采购合同未实际履行,公司据此调整2017年度至2021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林泽前期涉嫌合同诈骗的相关供词已表明手机采购行为实质上是为了骗取资金,并无真实的手续交付。终审判决结果认定公司在合同的签订、货物交付、货款支付等环节有主观过错,应对实际损失承担60%的责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知悉合同未实际履行、交易相关方提起诉讼、林泽向西安安机投案等可能实际影响交易开展,经你公司确认重要事件的时间,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经营、相关财务信息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说明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结合该业务协议相关权利义务约定、双方实际履约情况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公司知悉上述情形后于终审判决作出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更正不及时的情形;(3)公司前期针对该采购合同的会计处理依据,包括商业实质的判断、主要责任人的认定等,说明当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审核:(4)公司在合同签订、货物交付、货款支付等环节所履行的审批决策、风险控制程序,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是否就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中的不足及时完善控制;(5)公司按实际损失的60%估算可回收金额的依据,除西安电信外的责任人的姓名、职位、任职时间、责任认定、赔偿金额、赔偿方式、赔偿时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3)(4)发表意见,并说明前期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否准确。

2.年报显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2.84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9,000万元,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合计为2.96亿元,利息收入104.53万元、投资收益196.11万元、利息费用1647.44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规模,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2)结合拟投资项目进展缓慢的情况,说明公司长期使用大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后续安排及保障措施;(3)

结合年度货币资金余额及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资金是否存在潜在限制用途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4)说明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维持较大规模有息负债并承担较高利息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937.65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信息”)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公开资料显示,普天信息法定代表人于2021年已被限制高消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普天信息签订销售合同的主体内容,公司与天津捷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舒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万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力普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家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履约义务、结算方式、交付款情况等信息,并说明合同是否具有商业实质;(2)公司与普天信息、四家供应商开展业务的合作背景,公司、普天信息及四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存在占用情形;(3)普天信息出现账款支付的时间,公司针对普天信息逾期未回款所采取的措施,结合公司的减值结果及普天信息的诉讼情况,说明普天信息前期是否已出现经营异常,公司前期对该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是否充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公司重要子公司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光电”)自出资设立以来连续亏损,报告期内,华脉光电的注册资本增加1亿元,公司对该子公司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2,600万元,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拟采取改善华脉光电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2)说明在华脉光电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其货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公司在华脉光电持续亏损的情况下进一步对其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乳业 公告编号:2023-026号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塔里木新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新天乳业”)97.4359%的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新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乳业”),股权转让价款为31,780.80万元。
-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天润乳业分三次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其中第一笔为在交易双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即“交割”)起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60%,即人民币15,890.43万元;第二笔为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40%,即人民币15,790.37万元;第三笔为上市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第3.1条所述全部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剩余10%,即人民币3,176.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天润乳业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5,890.43万元,新天乳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交割已完成。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润乳业已向新天乳业提供资金偿还其欠付上市公司的借款本金共计18,880.38万元,上市公司为新天乳业提供的借款本金均已全部归还完毕。

一、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5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将持有的新天乳业97.4359%的股权出售给天润乳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5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持有新天乳业的97.4359%股权已完成股权转让手续,过户手续完成,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新天乳业的股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向天润乳业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5,890.43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润乳业已向新天乳业提供资金偿还其欠付上市公司的借款本金共计18,880.38万元,上市公司为新天乳业提供的借款本金均已全部归还完毕。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标的公司过户证明文件;

2.新天乳业借款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24